附件2

**全国共享师资考核复核表**

教师姓名： 省级校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核****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** | **复核得分** | **复核说明** |
| 1. 师德

表现（10分） | 3 | 1.1政治立场坚定，不违反国家法律、教育方针政策和规定。 |  |  |
| 3 | 1.2热爱农民教育培训事业，教育教学观点正确，能正确引导农民爱农务农，创业兴业。 |  |  |
| 4 | 1.3爱岗敬业，治学严谨，言传身教，为人师表。 |  |  |
| 1. 培训

教学（50分） | 20 | 2.1坚持在农民教育培训一线承担农业创业和农业经理人培训教学任务，按照培训标准和技术要求实施教学，平均每年完成3期培训得10分，每多完成1期加1分，得满20分为止。 |  |  |
| 10 | 2.2积极为学员创业、兴业、从业提供政策咨询、项目指导、技术服务等相关跟踪服务。学员跟踪服务率，1%-5%得2分，每增加5%加1分（不足5%不加分），加满10分为止。未开展跟踪服务不得分。 |  |  |
| 20 | 2.3授课围绕农业创业和农业经理人专业知识、专业技能和核心内容，教学方法得当，教学效果良好，学员平均满意率达到4.92分（满分5分）得12分，每增加0.01分加1分，得满20分为止。每减少0.01分扣1分，扣满12分为止。 |  |  |
| 1. 教学

研究（20分） | 20 | 3.积极开展培训实践探索和理论研究，加强课程建设，打造精品课程；参与开发县级及以上教材、微课、课件等教学资源；参与编制培训规范、标准等；开展相关课题研究；在县级及以上刊物、媒体上发表农业创业或农业经理人培训相关文章；参加教学竞赛。围绕农业创业、农业经理人培训，每年开展以上任意一项工作，并有相关成果，得12分，每多完成一项加2分，有较大教学创新或取得较好成果成效（如成果在全国范围推广使用、在核心期刊发表文章、获得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、获得省级以上奖励等）加3分，得满20分为止。未开展不得分。 |  |  |
| 1. 示范

带动（20分） | 5 | 4.1充分发挥共享师资示范带动作用，围绕农业创业、农业经理人培训，每年制作10-15分钟示范微课1门得3分，每增加1门加1分，得满5分为止，未制作不得分。 |  |  |
| 15 | 4.2积极参加有关教学观摩、经验交流、师资培训培养等工作，讲授公益性示范课或观摩课、做专题讲座、介绍典型经验等。开展任意一项工作，得9分，每多完成一项加2分，成果显著（如在全国范围内做典型发言、在省级及以上师资培训班授课或做示范等）加3分，得满15分为止，未开展不得分。 |  |  |
| 1. 加分项

（5分） | 5.农业创业师资：培训效果明显，学员成功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或服务主体，参训后创业率达到5%得3分，每增加2%加1分，得满5分为止。5.农业经理人师资：培训效果明显，参训后服务的农业经济组织获得市级及以上奖励的学员占比达到5%得3分，每增加2%加1分，得满5分为止。 |  |  |
| 1. 一 票

否决项 | 有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行为，出现性质恶劣、影响较大，严重损害农民教育培训师资形象的事件。考核期内累计3次及以上不服从中央、省级农广校的调配和派遣。每年全程授课少于3期班次。在培训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，经群众举报或新闻媒体曝光并查实的。 |  |  |
| **复核总分** |  |